

## 補充聲請書

|                      |                       |      |  |
|----------------------|-----------------------|------|--|
| 案 號                  | 111 年度憲民字第 003922 號 ✓ |      |  |
| 聲請人                  | 甲                     |      |  |
| 相對人                  |                       |      |  |
| 此 致<br>憲法法庭 公鑒       |                       |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                       |      |  |
| 具狀人 甲                |                       | 簽名蓋章 |  |
| 撰狀人 甲                |                       | 簽名蓋章 |  |

| 序號 | 檔名 | 說明 | 上傳日期 | 檔案大小 | SHA256 |
|----|----|----|------|------|--------|
|----|----|----|------|------|--------|

|   |   |                                 |                    |         |  |
|---|---|---------------------------------|--------------------|---------|--|
| 1 |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111_1028.docx                | 上傳書狀全文(word)<br><br><b>書狀全文</b> | 111/11/07<br>16:19 | 37.39KB | c7adadf00b3<br>73c7a7adeaa<br>9604e705042<br>b92d5f95275<br>7f1e02076ce<br>e64904048 |
| 2 | 遮隱_110 苗簡<br>207(其他卷3)110 請<br>上 37.pdf | 上傳書狀全文(pdf)<br><br><b>書狀全文</b>  | 111/11/07<br>16:16 | 3.83MB  | 40e68680a27<br>2bc489cf5f4<br>46d75353af1<br>f536ef4eb65<br>f545856fefa<br>d8fd457fd |

##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sup>1</sup>

案號：年度字第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甲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所在地：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乙

送達處所：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與聲請人之關係：

住所或居所：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訴訟代理人<sup>2</sup>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謂/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sup>3</sup>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  
2 審查：

3 主要爭點

4 一、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5 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6 三、罪刑相當原則

7 四、法律明確性原則

8

9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sup>4</sup>

10

11 審查客體<sup>5</sup>

12 1、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

13 2、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刑  
14 事判決

1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sup>6</sup>

16 1、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  
17 之日起失效。

18 2、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刑  
19 事訴訟法第368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苗栗地方法院。

20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21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22 為刑事家暴事件／案件，認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  
23 54號刑事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  
24 (下稱系爭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  
25 判決駁回之。」，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  
26 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為此聲請法  
27 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28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  
29 利：

1 (1)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2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案合議庭引用系  
3 爭規定，於判決書中以加害人之口述為主要依據，完全無  
4 視加害人之口述大多與雙方所提供之各項客觀證據相互抵  
5 觸，這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雙方之證據必須得  
6 到相對公平合理的檢視，否則依本判決而言，一切客觀證  
7 據都不如加害人之口述，如此以往，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  
8 將愈來愈低。

9  
10 (2) 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  
11 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12 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3 比例原則是衡量手段是否過度的標準，手段與目的之間必  
14 須適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多次引憲法第23條為比例原則  
15 之依據。此原則包括：合適性原則（採取的手段必須有助  
16 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各種手段中，必須選擇對  
17 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及狹義比例原則（手段造成的  
18 損害，必須小於目的所欲達成的利益）。

19 本案合議庭在各項客觀證據都與陳報人的陳述內容大致相  
20 符的情況下，反而於判決書中以加害人之口述為主要依據，  
21 完全無視其口述內容大多與本案雙方所提供之各項客觀證  
22 據相互抵觸，特別是加害人自己所提出的驗傷單亦證明其  
23 事發當日其身上並無任何部位有其自稱遭到陳報人毆打的  
24 事實。本案合議庭引用系爭規定，並在判決書中註明不得  
25 上訴，如此明顯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  
26 各種手段中，必須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對於  
27 陳報人之司法訴訟權利造成損害。

28 (3) 聲請人有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提出上述  
29 客觀上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請鈞院鑒核，賜準解釋

1 憲法並宣告違憲，以保人民權利。

2 (4)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3 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先經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4 110年度簡字第207號，後經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  
5 第54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為由，判決應予駁回，並加註本  
6 判決不得上訴，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是其聲  
7 請應以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刑事判決為確  
8 定終局判決。

9 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  
10 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  
11 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  
12 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  
13 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60條規定，本  
14 法第59條第2項所稱6個月不變期間<sup>7</sup>，自用盡審級救濟之  
15 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請人於111年4月29日收受確  
16 定終局裁判書，並於111年10月28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  
17 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確定終局  
18 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19 (5)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  
20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依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文：  
2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  
22 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  
23 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  
24 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

25

26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sup>8</sup>：

27

28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

1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允許第二  
2 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系爭規定侵害  
3 聲請人之平等權，關涉有無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  
4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

5  
6 二、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

7 確定終局判決：「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刑事  
8 判決」，該判決認以無理由為由，判決應予駁回，並加註本  
9 判決不得上訴，而適用法第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侵  
10 害聲請人之平等權，關涉有無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  
11 23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

12  
13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sup>9</sup>：

14 (一)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15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  
16 法律上一律平等。

17  
18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3182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9 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  
20 得認定犯罪事實。」係採證據裁判主義，故證據調查，當  
21 為整個審判的重心之一。

22 是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以言，「非供述證據」（尤其具  
23 有現代化科技產品性質者）應屬優勢證據，其評價上之裁  
24 量，自較「供述證據」為強。倘經合法調查之供述及非供  
25 述證據，均存於訴訟案卷而可考見時，自不能僅重視採納  
26 「供述證據」，卻輕忽或疏略「非供述證據」，否則其證  
27 明力判斷之職權行使，即難認合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28  
29 刑事訴訟法第159-2條

1 加害人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2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  
3 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  
4 證據。

5  
6 陳報人所提之醫院驗傷單、急診室照片均可看到頭部撕裂  
7 傷（右頭頂、右後枕處）、頭頸部、胸、背、腰、雙手部  
8 擦挫傷之傷害、X光片及家母在家中為陳報人換藥時所拍  
9 攝之全身受傷部位照片（電子檔案於製作筆錄後已提供予  
10 承辦員警），合議庭無視本案之所有客觀證據（包括加害人  
11 所提之驗傷單）與陳報人之筆錄多所對應相符，而加害人  
12 二次警局筆錄及地檢署口述之內容與客觀證據多有抵觸，  
13 合議庭於判決書中所言卻多所引用加害人之言而無說明為  
14 何以加害人之口述為主。

15  
16 依雙方身高、體重之差異而言，加害人於刑事庭開庭中自  
17 稱身高為164公分，加害人身高較陳報人矮約9-11公分（依  
18 陳報人案發前後107年175公分及110年173公分二次醫院  
19 體檢之結果，今年111年9月中下旬復健後於醫院量測之結  
20 果為174公分，陳報人之年紀不可能再長高，這是復健的  
21 結果。），加害人在一開始便以鐵器連續攻擊造成陳報人  
22 頭部二處撕裂傷（先攻擊右後枕處，再攻擊右頭頂），且  
23 陳報人上半身之傷勢是左右前後皆有，依雙方身高差而言  
24 即可得知加害人是明顯蓄意對著頭部攻擊無誤，且陳報人  
25 急診室之照片可看到腰背部及雙手肘背部大塊面積擦挫傷，  
26 明顯有遭到大力推到在地才有可能造成如此之情況，此點  
27 亦已在陳報狀向刑事庭提出，但仍遭合議庭無正當理由而  
28 無視之。



1 判決書中所言陳報人猶可出手阻擋，並與加害人爭搶上開  
2 水壺，且加害人於行為後即未再度攻擊陳報人，亦未具體  
3 表現欲繼續攻擊之意圖，又稱加害人沒有針對特定部位、  
4 攻擊次數至多未逾10次以及加害人於行為後即未再度攻擊  
5 告訴人，後稱以加害人持金屬製水壺敲擊告訴人頭部及上  
6 半身之行為，應係加害人握持上開水壺之把手，朝告訴人  
7 方向由上而下揮動，藉此敲擊告訴人後頭部等部位，……，  
8 則以加害人上開攻擊行為之力道、施力方式、攻擊部位觀  
9 之，是否足使告訴人因而受有下背挫傷併第十二胸椎楔狀  
10 變形之傷勢，已非全無疑問。判決書中所言完全不符陳報  
11 人所提之醫院相關證據及筆錄內容，特別是陳報人所提急  
12 診室及其母所拍之照片及驗傷單，陳報人頭、胸、背、腰、  
13 雙手背面擦挫傷之傷害，常人肉眼即可確認醫院之客觀證  
14 據，本案判決書中完全無視，亦無說明不採信之合理原因，  
15 明顯不合平等原則。

16  
17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原則，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  
18 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  
19 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20 均屬違反平等原則。

21  
22 (二)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23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  
24 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25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6  
27 比例原則是衡量手段是否過度的標準，手段與目的之間必  
28 須適當，此原則包括：合適性原則（採取的手段必須有助於  
29 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各種手段中，必須選擇對

1 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及狹義比例原則(手段造成的  
2 損害,必須小於目的所欲達成的利益)。

3  
4 依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354號刑事判決,按刑法上就  
5 重傷罪與普通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於行為時主觀上  
6 是否具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為斷,至於使人受重傷犯意之  
7 存否,雖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然陳報人傷痕  
8 多寡、傷勢輕重、加害人下手情形,及事後有無將陳報人  
9 送醫院救護等情,雖不能作為重傷害犯意有無之絕對標準,  
10 惟仍非不得以此等具體情形斟酌並予以綜合論斷,認定行  
11 為人所犯係為重傷罪或普通傷害罪。

12  
13 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043號刑事判決,高院  
14 指出,殺人、重傷、傷害三罪之區別,在行為人下手加害  
15 時之犯意,究係使人喪失生命?或使人受重傷?或僅傷害  
16 人之身體健康?以為斷。而確定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時,  
17 亦應綜合行為人下手輕重、次數、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  
18 其行為動機、原因、陳報人受傷部位是否致命、傷痕多寡、  
19 嚴重程度如何等事實,為符合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論斷  
20 (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51年度台上字第1291  
21 號判決【曾選編為判例】、69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89年  
22 度台上字第10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6857、5436號等判決  
23 意旨參照)。

24  
25 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84號刑事判決,  
26 高院指出,在可預見頭部為人體重要部位,頭顱內之大腦  
27 復為管理人體各種感官、記憶、行為之中樞部位,如以堅  
28 硬物體重擊,恐造成他人受有身體或健康重大不治或難治  
29 之重傷害,此為具一般智識能力之人皆可得而知之事。

1

2 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64號刑事裁定，高院指  
3 出，原確定判決認定朱男為重傷害故意，持刀砍擊已跪在  
4 地上的王男左肩、背部及左小腿等處，而以重傷害未遂罪  
5 論罪，並不是以朱男持刀攻擊王男的頭部為論據依憑；因  
6 無法推翻原確定判決(重傷害)的認定，朱男主張無理由，  
7 因此駁回再審之訴。

8

9 本案以保守計算，加害人身高至少矮陳報人9公分，體重  
10 亦明顯較陳報人為輕，只有在加害人刻意針對的狀況下，  
11 一開始便故意抬高其手部以鐵器連續攻擊陳報人頭部，才  
12 可能造成陳報人頭部二處撕裂傷（先攻擊右後枕處，再攻  
13 擊右頭頂），陳報人隨後向前跨步並捉住加害人雙手手腕  
14 欲奪下水壺時，加害人身形較陳報人矮小瘦弱因而後退靠  
15 在其身後之置物架上，此處可參照加害人自己所提出之驗  
16 傷單，其身上僅左手手腕有被陳報人抓住的擦傷以及左手  
17 肘靠在置物架造成之擦傷，其右手指處的擦傷亦可對照陳  
18 報人於警局及開庭時所陳述，加害人係以左手拿水壺、右  
19 手握拳的方式，雙手不停的朝陳報人的頭部攻擊所造成。  
20 特別是陳報人所配戴的眼鏡在一般正常的頭部左右上下移  
21 動都不可能掉落，只有在被超出常規的外力直接作用在陳  
22 報人的頭部或眼鏡本身時，才會發生眼鏡掉落的狀況。此  
23 時加害人將左手之水壺丟出，陳報人為接住水壺而被推倒  
24 在地，因而造成陳報人之腰背部劇痛及雙手肘背部大塊面  
25 積擦挫傷，且加害人仍走近並跨坐在陳報人身上連續多次  
26 攻擊陳報人頭部。

27

28 刑法第278條：

29 1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2 期徒刑。

3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4

5 綜觀本案所有客觀證據，特別是加害人自己所提出的驗傷  
6 單亦證明其事發當日其身上並無任何部位有其自稱遭到陳  
7 報人毆打的事實（雙方的驗傷單皆由同一日、同一時段、  
8 同一間醫院之同一位急診室醫師所開立），可知本案為加  
9 害人單方面對陳報人的頭部及相近部位進行多次連續的攻  
10 擊行為，且依上述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各項判例可知本  
11 案加害人之行為顯已符合刑法 278 條之 3 重傷害未遂之規定。  
12

13 本案判決結果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量  
14 處有期徒刑 3 月，加註之本判決不得上訴，如此已違反憲  
15 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對於陳報人之司法權利造成損害。  
16

17 （三）罪刑相當原則：

18 係指國家所施加的刑罰需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  
19 超過罪責。就比例性而言，係指犯罪輕重之序列需與處罰  
20 輕重之序列相應。例如比竊盜還嚴重的強盜罪，其刑罰在  
21 一般的情況下要比竊盜的刑度更重，而殺人又要比強盜處  
22 罰更重。

23  
24 換言之，合比例性注重的是犯罪類型內部的輕重排序必須  
25 對應到刑罰高低的序列，因此一個罪質相對較輕的犯罪就  
26 不能適用較重的刑罰。因此，又有稱此為順序上的均衡性。  
27

28 本案加害人以其較陳報人瘦小的身材，從一開始以水壺連  
29 續攻擊陳報人頭部的右後枕處，被陳報人以右手抬起阻擋

1 再以水壺連續攻擊右頭頂，隨後被陳報人抓住雙手手腕後  
2 仍伺機丟出水壺，趁陳報人欲接住水壺而將陳報人推倒在地，  
3 因而造成陳報人腰背部劇痛及雙手肘背部大塊面積擦  
4 挫傷，且加害人仍走近並跨坐在陳報人身上繼續攻擊陳報  
5 人頭部，加害人行為顯已符合刑法 278 條之 3 重傷害未遂之  
6 規定。

7  
8 本案判決結果為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量  
9 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此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0  
11 (四) 法律明確性原則：

12 係指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  
13 應該明顯，亦即構成要件應使受規範能預見。因為法律  
14 規範生活事實的複雜，立法者藉由概括條款與不確定法律  
15 概念來規範，而操作上，只要符合受規範者可理解、可預  
16 見，並得由司法審查的要求即與法律明確性要求無違。

17  
18 簡言之，明確性原則的概念包括「意義非難以理解」、  
19 「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等三  
20 項。

21  
22 釋字第 432 號解釋

23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  
24 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  
25 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  
26 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  
27 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  
28 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29 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1

2

釋字第545號解釋

3

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陳報人之父因肝癌過世，陳報人於107年於新竹之醫院所作之健檢報告，其中肝功能指數及膽固醇指數均超過上限，肝功能指數超出甚多，依常理可知已有相關之慢性疾病，且參照陳報人於110年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後所作之健保健檢結果可知，肝功能指數及膽固醇指數一樣均超過上限，而肝功能指數超出更多，需服用藥物控制，經半年的健保保肝藥治療，其中進行數次的驗血與超音波檢查仍不見好轉，後經醫師告知陳報人之相關檢驗結果符合健保抗病毒藥物使用資格，而於111年6月改以抗病毒藥物進行治療。

本案判決書中所謂陳報人受傷就醫後並未住院，所受傷勢僅傷及皮肉、四肢，足徵加害人主觀上僅係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並無重傷未遂之犯意。

判決書此處完全不符合109年5月24日之國內之真實情況，在109年5月國內外相關之新聞消息可知，新冠肺炎對上年紀的長者及慢性病患者的影響較大，而國內是直到110年下半年才有全國民眾大規模施打疫苗，依照陳報人107年於新竹之醫院所作之健檢報告及109年當時國內並無新冠肺炎相關疫苗及藥物的情況，且陳報人之父因肝癌過世，

1 有家族疾病史，如此所作之不住院決定實符常人在當時國  
2 內之真實情況會作的決定。

3

4 本案合議庭引用系爭規定，參考前述釋字第432號及第545  
5 號解釋，於判決書中既無專門職業人員、專業知識及及社  
6 會通念之說明，僅以加害人之口述為主要依據，完全無視  
7 加害人之口述大多與雙方所提供之各項客觀證據相互抵觸，  
8 特別是事發當日急診室醫護及事後家母所拍攝陳報人之受  
9 傷部位照片，且依事發當日急診室醫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10 書亦有註明：持續追蹤治療，如此可知本判決已違反法律  
11 明確性原則。

12

13 (五) 綜上，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  
14 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  
15 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應受違憲宣  
16 告，並廢棄發回苗栗地方法院。

17

18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sup>10</sup>**

| 證據編<br>號 | 證據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19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sup>11</sup>**

| 文件編<br>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1        |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苗簡字第207號刑事簡易判決 |    |
| 2        |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4號刑事判決    |    |

20

1 此致

2 憲法法庭公鑒

3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4 甲 具狀人(簽名蓋章)

5 甲 撰狀人(簽名蓋章)

- 
- 1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章明定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程序，釋憲實務上，不同類型案件聲請人，聲請要件及所依循之程序並不盡相同，本法爰依聲請人類別，分「國家機關、立法委員」之聲請、「法院」之聲請及「人民」之聲請三節，分別予以規定。本書狀範例係針對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所設計。另注意於書狀名稱記載方式如下：(憲法訴訟類型)聲請書。
- 2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3 憲法法庭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含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得選擇以「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一般查詢)或(線上查詢)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經憲法法庭許可聲請後，對於以一般查詢聲請書提出者，將以書面回復聲請人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對於以線上查詢聲請書提出者，將透過聲請人陳報之E-Mail自動通知核給線上案件進度查詢帳號及密碼，供其自行上網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另，線上查詢聲請之方式，除填載「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線上查詢)」外，亦可直接於「(憲法訴訟類型)聲請書/答辯書」上勾選聲請。
- 4 法院聲請法規憲法審查案件，法院須記載其審理之原因案件案號。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第83條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地方自治團體聲請準裁判憲法審查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統一解釋及命令案件，人民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 5 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6 本法第60條第4款規定，聲請書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7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9條規定，本法第59條第2項所稱六個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 8 本法第60條第5款規定，聲請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9 本法第60條第6款規定，聲請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10 本法第60條第7款規定，聲請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11 本法第60條第8款規定，聲請應記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